

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 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验收组意见

2019 年 12 月 15 日，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在兰州新区组织召开了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晟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甘肃晟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厂区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西岔镇中川村，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32233m²（约 48.349 亩），总建筑面积 16000m²，项目生产蛋鸡饲料、肉鸡饲料及猪饲料，设计生产能力 18 万吨。主要建设综合楼、生产车间、原料仓、成品仓、锅炉房及配电房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与 2017 年 12 月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生物配合

饲料生产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年3月在兰州新区组织召开了《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2018年4月18日取得《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新环审发【2018】27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概算10000万元，环保投资91.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91%。本项目实际投资10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33.7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本次调查的工作范围与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论范围一致，重点是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等影响。

（五）验收时间

甘肃华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对《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在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由甘肃晟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协助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针对本项目开展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查阅资料，验收调查认为本项目工程建设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原料接收与初清工段：环评阶段原料接收与初清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1#、2#、3#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已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40m高1#、2#、3#排气筒；

粉碎工段：环评阶段粒状原料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4#、5#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已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5m高4#、5#排气筒；

配料混合工段：环评阶段配料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6#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已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5m高6#排气筒；

三个工段粉尘治理措施与环评相一致，粉尘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要求。

原料接收与初清、粉碎及混合工序的无组织粉尘：环评阶段无组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实际已建集气罩，与环评基本一致。

锅炉废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烟尘。锅炉废气通过锅炉房的1根8m高排气筒排放，与环评基本一致。

2.废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南侧货站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兰州新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软水制备过程排放的浓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3.噪声

运营期机械噪声经过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再加以基础减震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杂质、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生活垃圾。

粉碎、配料混合工段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初清工段产生的杂质、处理粉尘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至兰州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应设置专门容器或场地进行暂存,最终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建设单位委托甘肃华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8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检测,废气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通过检测,结果符合《食堂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标准要求。

锅炉废气：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检测，锅炉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噪声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的要求。

3.总量控制

本项目提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2.22×10⁻³t/a、NO_x: 0.63t/a、烟尘：0.05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等固废由合理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妥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各项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验收调查表调查公司已按要求建设完成了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和危废暂存设施，以上污染防治设施可满足项目运行需要。综上所述，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及省上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企业管理，应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对废气治理装置维护，确保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固废进行合理处置，严禁在厂区内长期堆放。

(2) 严格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5日